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7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芋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03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芋臻之羈押應自民國115年11月11日起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芋臻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裁定自民國115年10月28日起羈押3月在案。茲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經本院同意，自115年11月11日（刑期起算日期）起借提被告入監執行該案刑期，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執助強字第1793號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參，則被告既因另案執行在監，已無反覆實施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虞，應認原羈押原因消滅，爰自115年11月11日起予以撤銷羈押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潘韋丞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許哲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